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Tel 0471-6925729
Fax 0471-6927018
www.jingshilawyer.com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3 号 8 层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担任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独立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自2015年成立至2019年末一直为蒙草生态100%控股子公司，2020年通过引入蒙草生态副总经理徐永丽、蒙草生态执行总裁高俊刚等4名股东，蒙草生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30%；（2）2022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2.34%，可比公司为10.01%；（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公司欠款共计3,571.89万元；（4）公司未说明对蒙草生态8,000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公司报告期末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应收账款分别为478.30万元、743.09万元。

请公司：（1）进一步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由蒙草生态代为偿还；（3）说明对蒙草生态8,000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债权债务关系结清过程，与蒙草生态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报告期后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4）结合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合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蒙草生态获取客户，是否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是否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5）结合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说明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四）结合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合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蒙草生态获取客户，是否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是否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

1、结合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合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蒙草生态获取客户

（1）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数量，对应公司收入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客户重叠数量（个）	5	11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667.81	3,636.72
对应收入占比	9.31%	32.11%
供应商重叠数量（个）	18	25
对应采购金额（万元）	816.47	1,012.37
对应采购占比	21.57%	24.5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重叠的前五大公司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重叠客户收入比例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2023年				
1	通辽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1.74	84.12%	是
2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73.25	10.97%	是
3	凉城县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指挥部	25.16	3.77%	是
4	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4.98	0.75%	否
5	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	2.69	0.40%	否
合计		667.81	100.00%	-
2022年				
1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2,690.69	73.99%	是
2	凉城县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指挥部	654.15	17.99%	是
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用事业局	143.81	3.95%	是
4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81.13	2.23%	否
5	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51.68	1.42%	否
合计		3,621.46	99.58%	-

公司与蒙草生态重叠的前五大公司客户情况中，主要客户均为公司通过正常招投标渠道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收入占重叠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和 98.86%，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重叠的前五大公司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
2023年			
1	内蒙古浩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66.66	44.91%
2	内蒙古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7.18	22.93%

3	北京鸿达卓艺造型艺术有限公司	93.36	11.43%
4	回民区惠泰水泵经销部	57.44	7.04%
5	内蒙古兴野智汇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19	5.53%
合计		749.83	91.84%
2022年			
1	四川川旺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6.41	40.14%
2	内蒙古浩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6.81	24.38%
3	内蒙古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12	6.53%
4	内蒙古匠意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56.36	5.57%
5	内蒙古兴野智汇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48	4.39%
合计		820.18	81.82%

公司与蒙草生态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蒙草生态均聚焦于林草生态领域，公司主营从事林草生态领域政企单位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数字生态馆（园）设计及布展服务，蒙草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草原生态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地改良、荒漠化治理等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业务；草种、草业技术创新；林业、草原碳汇开发利用等业务。

蒙草生态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接到的业务中含有数据平台建设、空间展馆设计实施等内容，其不具有实施能力，且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属于较早耕耘于智慧林草、数字农业等领域大数据平台建设的优质企业，具有完备的实施能力和质量保证，在符合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单独投标、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确定由公司实施。

（2）公司与蒙草生态均为内蒙古企业，客户以内蒙古当地政府单位及地方国有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重叠前五大客户中，除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和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内蒙古政府单位，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叠具备合理性。

（3）公司数字生态馆（园）设计及布展服务业务中，部分存在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及绿化工程相关外包业务，蒙草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草原生态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地改良、荒漠化治理等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业务，亦存在部分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及绿化工程外包情况，因此，公司与蒙草生态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

2、业务获取方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农业（水肥智控、单产提升、智慧种植与高标准农田管理）、数字林草生态（林草长制数字化、自然资源监管、水生态及矿区生态监测）、智慧公园及数字生态馆等。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上述细分领域的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获取业务方式有所区别：

（1）招投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对于在规定金额以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必须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承接项目主要由政府投资，因此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政策的要求，招投标模式是承接业务较为普遍采用的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招投标活动来获取业务机会。

公司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阶段	流程管理
项目立项前期阶段	需求调研--需求确认--业务梳理--数据梳理--设计方案提报--上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设计方案定稿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方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立项发招标公告
项目招投标阶段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开标--中标公示
项目合同签订阶段	拟订合同--填写合同审批表--法务审核--财务审核--直属上级审核--总经理审核--签订合同--合同原件与扫描件备份商务中心
履约保函阶段	准备履约保函资料--提交公司用章流程--向担保公司提交保函资料--走公司付款流程--取履约保函原件（保函到期后）--准备项目终验报告及保证金收据--提交担保公司--保证金退回公司账户

（2）其他

公司其他获取业务方式主要为参与客户单一来源采购及组织的询价谈判采购等，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签订销售合同，依照合同提供产品及服务。

3、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蒙草生态获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其他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如下：

获取订单方式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5,094.13	71.02%	8,810.14	77.78%
其他方式	2,078.41	28.98%	2,516.23	22.22%

合计	7,172.54	100.00%	11,326.37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验收项目中与蒙草生态作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数量和具体情况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数量	1	1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561.74	2,091.18
对应收入占比	7.83%	18.46%

2022 年，公司与股东蒙草生态作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仅有乌审旗毛乌素沙漠生态治理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包含建筑工程建设及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根据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营业执照范围内包含生态大数据或计算机系统集成或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及蒙草生态单独均不符合要求，因此采取联合投标的形式。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具备承接相关布展工程的资质，具备长期、持续独立获取该业务的能力。

2023 年，公司与股东蒙草生态及通辽市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方联合投标健康小镇（一期）森林公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包含绿化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及信息智能化工程三部分，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蒙草生态承担绿化工程部分内容，通辽市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绿化工程附属工程，公司承担信息智能化工程，公司及蒙草生态单独均不符合要求，因此采取联合投标的形式，具备合理性。

公司独立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独立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万元）	6,610.80	9,235.19
独立获取订单的占比	92.17%	81.5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与蒙草生态联合投标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公司独立投标，公司独立获取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9,235.19 万元和 6,610.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54% 和 92.17%，占比较高，且公司与蒙草生态联合投标项目主要系因为公司及蒙草生态单独一方均不能满足客户项目需求，因此采取联

合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

4、是否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是否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客户及国有企业为主，政府客户及国有企业一般存在内部审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年		202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已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	1,227.58	17.11%	7,248.88	64.00%
未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	5,944.96	82.89%	4,077.49	36.00%
合计	7,172.54	100.00%	11,32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审计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00%和 17.11%，2023 年已审计收入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一般情况下，政府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会在项目完工后的第二年或第三年进行内部审计，因此公司 2023 年已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占比较低。

由上表，公司 2022 年主要项目及部分 2023 年项目通过第三方项目专项审计，已对项目的材料价格、数量、人工成本、外购成本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项目名称	核减原因	影响金额（元）
2022 年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和浩特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将超量及重复的种质资源剔除	-35,302.83
2023 年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乌审旗毛乌素沙漠生态治理旅游示范基地生态空间项目	工程量变化	-545,510.14
2023 年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肃北县片区）生态数据库平台建设项目	部分硬件设备价格过高	-335,306.40
2023 年	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东乌珠穆沁旗智慧生态云平台数据平台项目	工程量变化	-10,014.41
合计	-	-	-	-926,133.7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审减金额分别为 3.53 万元和 89.0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按照审减明细对收入进行调整。上述项目审减原因为工程量变化、部分硬件设备价格过高及将超量及重复的种质资源剔除等原因，不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原因。

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不存在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替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经走访主要供应商，确认小草数字不存在向主要供应商提供其他利益安排（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股东、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补偿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已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的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正常经营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给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公司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

（五）结合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说明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1、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

经查询徐永丽、高俊刚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历次分红资金流向及报告期内徐永丽、高俊刚及其相关方资金流水，以及通过取得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出具的《说明》，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徐永丽、高俊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在出资小草数字过程中，徐永丽、高俊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17日,徐永丽通过张俊良和徐永宏分别向高俊刚转账120万元和51万元,经确认,该笔款项为高俊刚向徐永丽借款,高俊刚于2020年3月24日将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第一期出资;

2)2020年12月25日,徐永丽通过张俊良向高俊刚转账308万元,经确认,该笔款项为高俊刚向徐永丽借款,高俊刚于2020年12月28日将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第二期出资;

3)2021年9月2日,徐永丽通过徐永宏向高俊刚转账1,120万元,经确认,该笔款项为高俊刚向徐永丽借款,高俊刚于2021年9月2日将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第三期出资;

4) 2021年9月14日,高俊刚偿还徐永丽627.40万元,剩余部分待高俊刚持有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退出第一时间将所得资金用于偿还所欠徐永丽债务,不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在出资小草数字过程中,徐永丽同意借款给高俊刚的原因如下:

①徐永丽与高俊刚自1999年起共同经营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徐永丽与高俊刚分别于2007年12月及2015年6月加入蒙草生态担任高管,双方具备多年合作经验及信任基础;

②高俊刚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历任蒙草生态品牌总监、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具备较强的营销及管理能力,徐永丽对高俊刚较为信任;

③小草数字创立之初,一直由高俊刚带领的团队进行管理及运营,在高俊刚团队的经营下,业务量逐步增长,收入规模稳步上升;

④2019年,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改革部分子公司公司治理模式和股权结构的会议纪要》(蒙草字[2019]308号),对包含小草数字在内的多家控股公司进行股权改革,经徐永丽和高俊刚相互协商,选择参加小草数字股改,是基于长期持续的战略投资思维。

(2) 徐永丽、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徐永丽及王召明出具的说明,徐永丽与王召明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2018年后,蒙草生态股价处于持续下跌过程,在此期间,王召明需按期偿还蒙草生态股票质押利息或临时解除蒙草生态部分质押进行置换,需要较多资金,因此向徐永丽借款。其中:2018年11月14日向徐永丽借款2,300万

元，主要系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解除蒙草生态 4,480 万股股票质押资金需求，该笔款项 2020 年 3 月 16 日归还了 1,270 万元，剩余部分尚未归还；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徐永丽借款 1,8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1 年 9 月 28 日解除蒙草生态 10,526.55 万股股票质押的资金需求，目前尚未归还。

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关于上述借款，王召明仍欠徐永丽 2,830 万元未归还，王召明已与徐永丽进行多次沟通，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徐永丽归还上述 2,830 万元欠款，资金来源为通过自筹资金或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减持蒙草生态的股票获取资金。

根据徐永丽与王召明均已出具说明，徐永丽与王召明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解决王召明蒙草生态股权质押问题，跟小草数字不存在任何相关关系，徐永丽与王召明不存在因借款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 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高俊刚与王召明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4) 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蒙草生态任职情况	蒙草生态领薪情况
1	徐永丽	副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蒙草生态领取薪酬
2	高俊刚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蒙草生态品牌总监、常务副总、执行总裁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蒙草生态领取薪酬
3	王召明	-	2001 年 6 月至今，历任蒙草生态总经理、董事长	2001 年 6 月至今在蒙草生态领取薪酬

2、说明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高俊刚、徐永丽及徐永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的议案或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各方应就议案所述内容事

项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无条件同意以高俊刚的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并据此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表决。若一致行动股东中的一方经通知后，不参与议案的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沟通中弃权的，则以高俊刚的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并据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上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3月29日，徐永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8.00%的股份，通过蒙草生态间接持有公司0.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8.31%的股份；高俊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97%的股份，通过蒙草生态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4.01%的股份；徐永宏直接持有公司7.00%的股份，通过蒙草生态间接持有公司0.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26%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永丽、高俊刚、徐永宏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徐永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并领取薪酬，因此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徐永宏系徐永丽之兄弟，不属于直系亲属范畴，且徐永宏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综上，徐永丽和高俊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徐永宏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3、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1）持股比例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永丽	2,584.00	38.00

2	蒙草生态	2,040.00	30.00
3	高俊刚	1,630.00	23.97
4	徐永宏	476.00	7.00
5	郝媛媛	70.00	1.03
合计		6,8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永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8.00%，高俊刚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97%，且在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4月23日期间，徐永丽及高俊刚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50%，且高俊刚、徐永丽及徐永宏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蒙草生态与王召明不是《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约主体。

根据蒙草生态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5月27日，蒙草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蒙草生态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蒙草生态副董事长徐永丽女士、董事、执行总裁高俊刚先生分别增资2,060万元、740万元，总计增资金额2,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800万元人民币。蒙草生态持股权比例由51%降为30%，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管理层分析

报告期初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高俊刚，董事为郝媛媛跟王保林，监事为徐敏，均为公司员工，对应人员均系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蒙草生态或王召明直接向公司委派董监高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高俊刚	董事长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2	徐永丽	副董事长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3	郝媛媛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4	马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5	韩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6	马淑敏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7	刘静	监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8	张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9	张秀英	财务总监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董监高均未在蒙草生态任职，不存在蒙草生态或王召明直接向公司委派董监高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

2023年4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化。

王召明出具《说明》，确认其除了通过蒙草生态持有小草数字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他人持有小草数字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到蒙草生态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清单，并于公司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公司与蒙草生态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况；取得报告期内验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核查公司与蒙草生态作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核查公司与蒙草生态作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2、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已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以及政府类、国有企业类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并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冲减项目的项目合同、前期验收资料、财审报告或者最终决算报告；

3、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公司与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的确认函，查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4、查询徐永丽、高俊刚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历次分红资金流向及报告期内徐永丽、高俊刚及其相关方资金流水，以及通过取得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出具的《说明》，核查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5、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

6、查阅公司历次工商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取得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并对所有个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股东确认函，核查各股东历次出资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查阅徐永丽、高俊刚、徐永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徐永丽及高俊刚进行访谈，确认以高俊刚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

7、查阅蒙草生态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出表蒙草生态的时间及具体过程；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公司管理层是否为蒙草生态委派；取得王召明出具的《说明》，核查王召明是否委托他人持有小草数字的股份。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获取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9,235.19 万元和 6,610.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54%和 92.17%，占比较高，且公司与蒙草生态联合投标项目主要系因为公司及蒙草生态单独一方均不能满足客户项目需求，因此采取联合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公司不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2、高俊刚向徐永丽借款的主要原因系出资小草数字；徐永丽与王召明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后，蒙草生态股价处于持续下跌过程，在此期间，王召明需按期偿还蒙草生态股票质押利息或临时解除蒙草生态部分质押进行置换，需要较多资金，因此向徐永丽借款，具备合理性；

3、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单润泽

单润泽

经办律师：赵波

赵波

罗安琪

罗安琪

2024年 9 月 23 日